

广东省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填报指南

(2019年9月版)

一、办理流程

(一) 网上办理地址：

1、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搜索“境外投资”，点击“中方投资额三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除外）”在线办理（“是否搜索IP所在地结果”点取消），即可自动跳转到全国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 <http://jwtz.ndrc.gov.cn/>办理备案。

2、直接输入网址 <http://jwtz.ndrc.gov.cn/>登录全国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注册用户名审核通过后在网站填报备案并提交相关附件资料。核准类项目在系统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类项目在系统报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二) 所需附件资料：

- 1、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例如营业执照）
- 2、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见模板）
- 3、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例如审计报告）
- 4、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例如董事会决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资决策文件，投资决议需包括投资内容和金额）
- 5、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类似文件（合资新建或并购类项目，需提供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或并购协议，外文版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
- 6、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自有资

金证明是投资主体最近一周银行流水，如有多个银行账户的需提供截至同一天的银行流水；融资部分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含融资金额的贷款意向书；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之和要大于拟投资金额。)

7、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见模板。报省发改委备案的抬头写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谁决策谁承诺的原则，真实性承诺书由决策文件中签名的人员签字，即决策文件和真实性承诺书签名人一致。如公司决策人员仅一名，则需作出书面说明，并附公司章程等支撑性文件。)

8、国有企业应提供国资委批复文件（如按管理权限不需要报国资部门，需提供一份说明文件和所依据的国资部门管理文件，说明有关情况并加盖公司印章）。

二、常见问题

（一）备案申请表常见填报错误

1、**信用代码填报错误。**统一信用代码在企业营业执照上有列出，为 18 位的数字、字母组合。

2、**企业资产数据填报错误。**备案申请表 2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单位是万元人民币，填报时要相应修改。

3、**项目投资额和中方投资额填报错误。**例如：某公司增资 900 万美元到香港全资子公司，共分三期各 300 万美元完成汇款。每次办理备案是针对每一期项目的备案，因此项目投资额和中方投资额均指本期项目金额，应为 300 万美元。

4、**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填报不准确。**新设境外企业，应说明拟设立的境外公司名字、主营业务等信息；并购类项目，应说明投资金额、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及标的公司名字、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等信息；增资类项目，应说明被增资境

外公司名字、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等信息。

5、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填报错误。应填写拟汇出资金的币种和金额。例如：A公司拟给境外子公司增资100万英镑用于其日常经营，则实际使用币种应写英镑。

6、中方投资额用途未作具体说明。例如：备案申请表12“中方投资的用途说明”填写：500万美元用于日常运营。该表述过于简单，应补充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拟增资500万美元，其中200万美元用于建设厂房，200万美元用于购买设备，100万美元用于采购原料。

（二）附件资料常见错误

（1）股权架构图未追溯到实际控制人（按照国家11号令规定应追溯到自然人或国资委）。

（2）只提供财务报表未提供审计报告（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过的审计报告，如没有审计报告，应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并说明没有审计报告的原因）。

（3）银行出具的存款余额时间太早，贷款文件有约束性条款（存款文件应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前一周内出具，贷款文件不要包含对企业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的约束性条款）。

（4）真实性承诺文件抬头未修改（应将模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改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董事会决议与真实性承诺中签名人员不一致（按照谁决策谁承诺签名，如有签名人员离职请做相应说明）。

（6）附件名称不规范。应按下列规范名称命名：

- 1、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2、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 3、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 4、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 5、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类似文件
- 6、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 7、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三）项目实施情况未及时报送

按照 11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三、咨询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020-83134565，83138712，83133041，3412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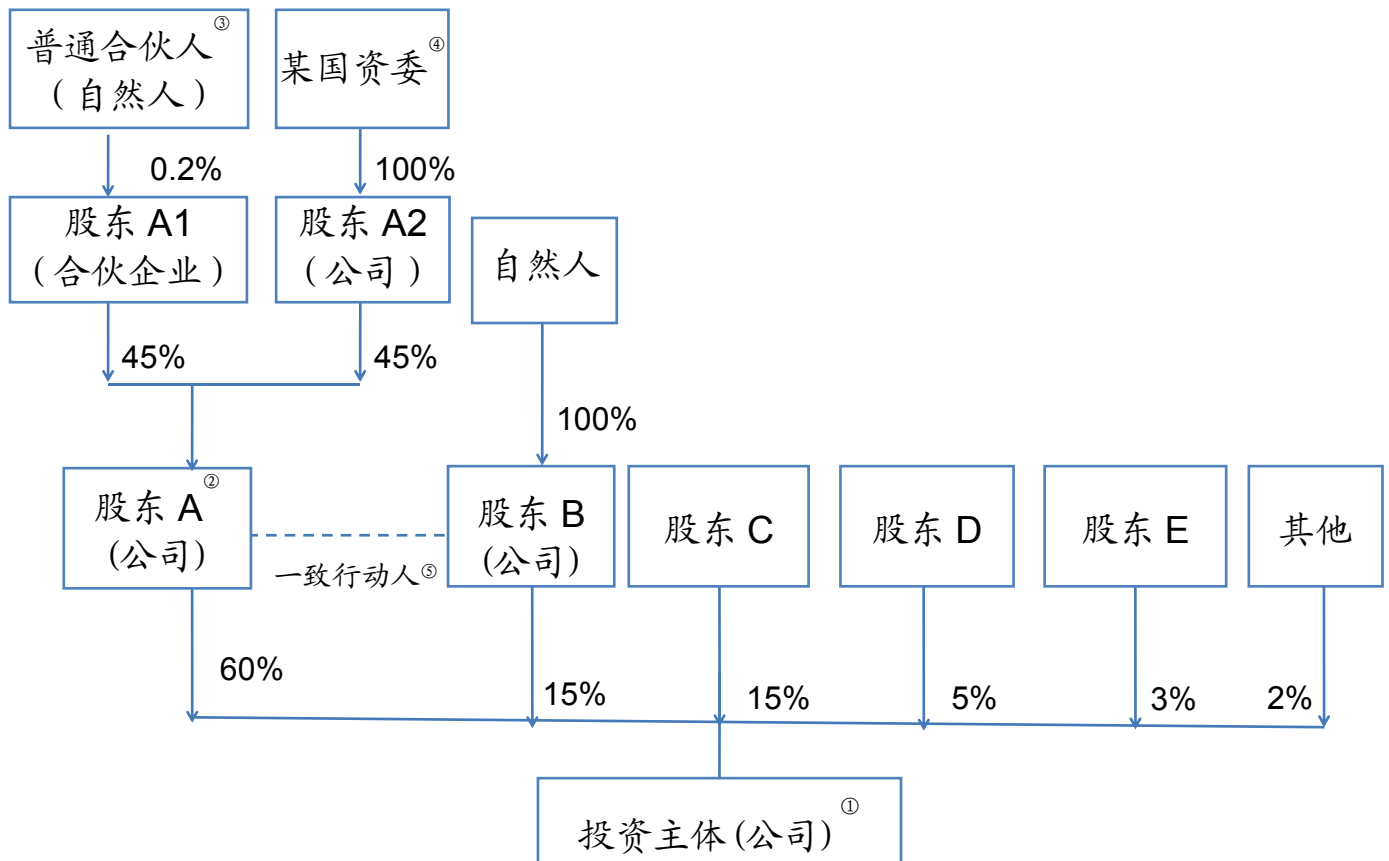
网站技术服务人员：13718549939。

地市发改局（委）	咨询电话	地市发改局（委）	咨询电话
广州	020-83123730	珠海	0756-2538328
汕头	0754-88275115	佛山	0757-83035618
韶关	0751-8884071	河源	0762-3186190
梅州	0753-2250709	惠州	0752-2808829
汕尾	0660-3299293	东莞	0769-22830926
中山	0760-88318299	江门	0750-3950023
阳江	0662-3413272	湛江	0759-3129971
茂名	0668-2911792	肇庆	0758-2231383
清远	0763-3867271	潮州	0768-2285572
揭阳	0663-8768156	云浮	0766-8810486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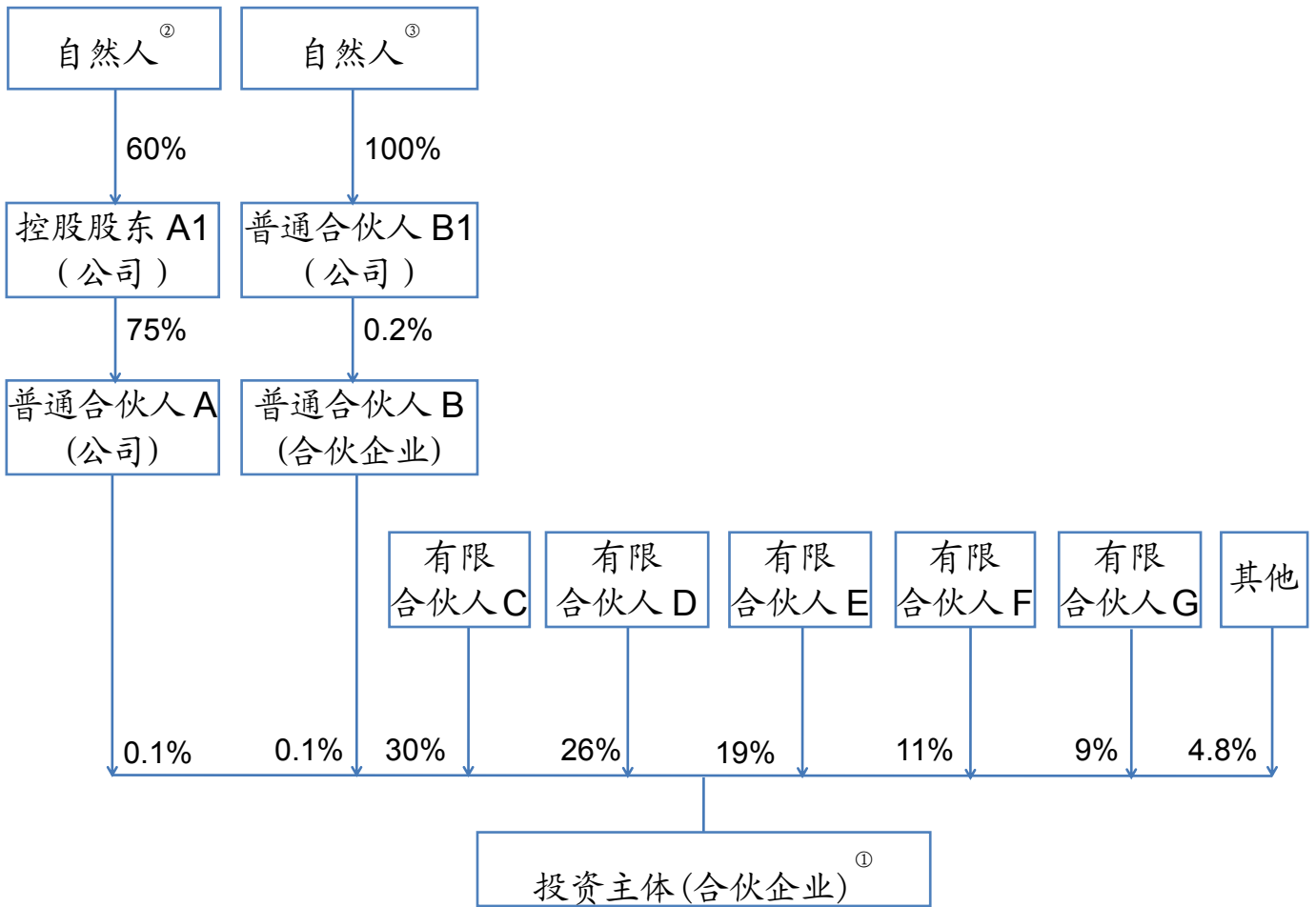
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示例

示例一：投资主体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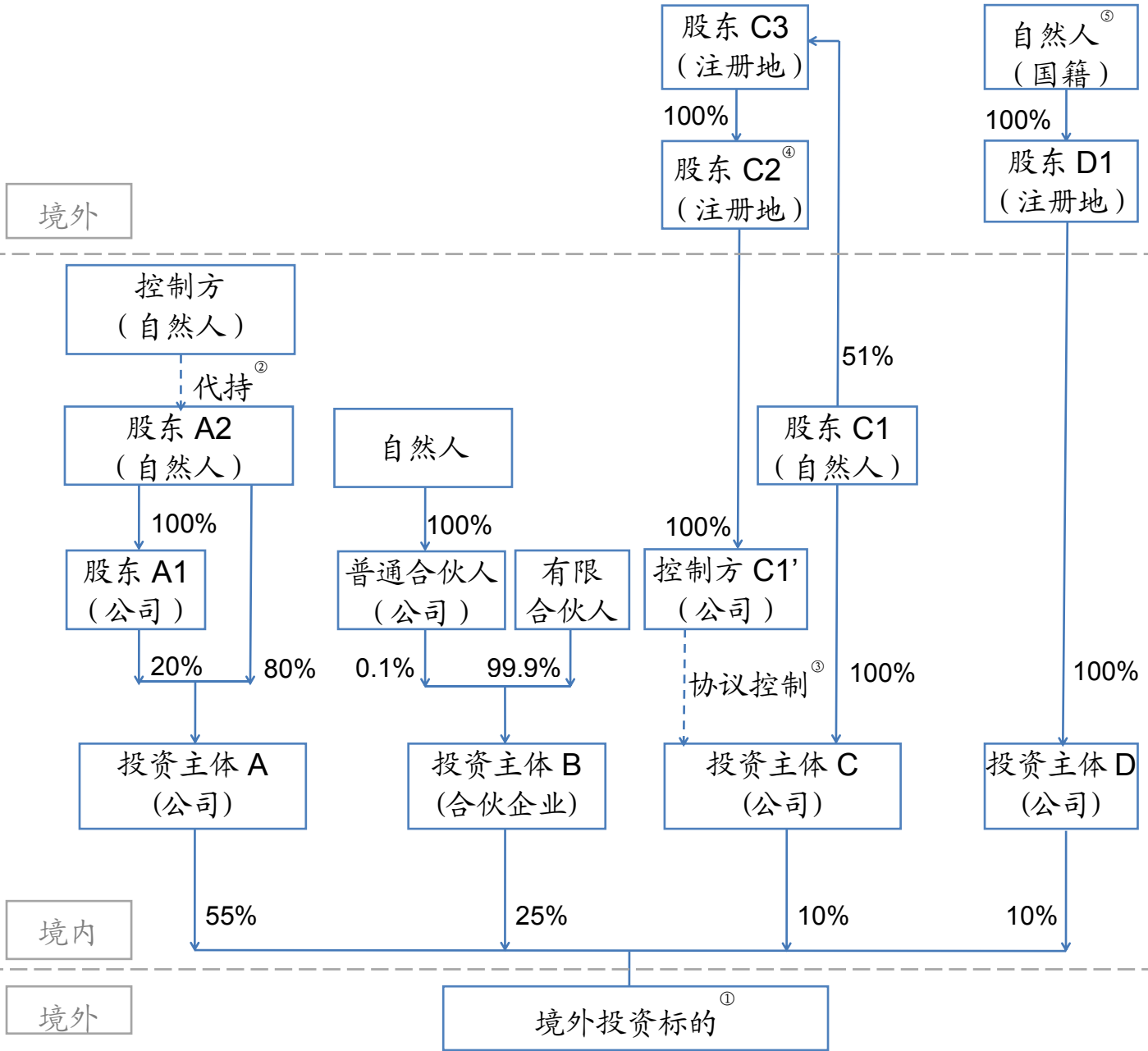
- ① 投资主体为公司制企业，应披露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 及以上的股东，其余股东用其他表示（如有代持或协议控制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和控制方式，下同）；
 - ② 投资主体的控股股东 A 为公司制企业，向上追溯 A 的控股股东，A 没有控股股东，应追溯其第一大股东，A1 和 A2 均为 A 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应同时追溯；
 - ③ 股东 A1 为合伙制企业，向上追溯 A1 的普通合伙人，该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披露该自然人后，不再向上追溯；
 - ④ 股东 A2 为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某国资委，披露后不再向上追溯；
 - ⑤ 股东 B 和股东 A 是一致行动人，应一并追溯股东 B 的控股股东，直至最终实际控制人。
- * 相关实体或个人是境外实体或自然人的，应注明其注册地或国籍。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实体或自然人也应相应注明。

示例二：投资主体为合伙企业



- ① 投资主体为合伙企业，应披露所有普通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前五大的有限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用其他表示（如有代持或协议控制等控制情形的，应同时披露控制方和控制方式，下同）；
- ② 普通合伙人 A 为公司制企业，向上追溯 A 的控股股东 A1；A1 为公司制企业，向上追溯 A1 的控股股东；A1 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披露该自然人后，不再向上追溯；
- ③ 普通合伙人 B 为合伙制企业，向上追溯 B 的普通合伙人 B1；B1 为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披露该自然人后，不再向上追溯。
- * 相关实体或个人是境外实体或自然人的，应注明其注册地或国籍。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实体或自然人也应相应注明。

示例三：多个投资主体联合开展境外投资



- ① 多个投资主体联合开展境外投资的，应提供各个投资主体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 ② 股东 A2 为自然人，原则上不再向上追溯，但控制方通过代持关系控制 A2，因此，应进一步披露控制方和控制方式；
 - ③ 投资主体 C 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但控制方 C1' 通过协议实际控制投资主体 C，因此，应进一步披露控制方 C1' 和控制方式；
 - ④ 控制方 C1' 的唯一股东 C2 为境外实体，应披露其注册地；
 - ⑤ 投资主体 D 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应披露其国籍。
- * 相关实体或个人是境外实体或自然人的，应注明其注册地或国籍。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实体或自然人也应相应注明。

注：投资主体可参照上述示例，结合实际情况，提供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披露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果股权架构图难以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应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并补充提供必要信息。

附件 2: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主体名称或姓名) (以下称“××”) 拟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 (以下称“本项投资”)。为保证本项投资的顺利进行, ×× 特此承诺如下:

××在履行(填写有关事项名称,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变更、延期等)等手续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扫描件及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保证本项投资是真实存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所有投资安排皆出于××的真实商业需求,不存在洗钱、虚假投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果以上陈述有任何误导之处,××同意将××及本项投资决策人员(名单附后)纳入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致。

附件: 本项投资决策人员签字单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加盖单位公章或本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本项投资决策人员签字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1				
2				
3				
4				
5				
...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填报指南

一、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是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后续确定虚假投资等违规行为责任人的重要参考。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虚假投资等违规行为之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和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包括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中载明的投资决策人员）进行惩戒。

二、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是对真实性承诺内容和形式的一般要求，投资主体可结合实际情况填报。比如：境内企业 A 拟开展境外投资，按规定需履行备案手续。根据 A 的公司章程等经营管理制度规定，该项投资应由 A 的董事会行使决策权，则“本项投资决策人员签字单”应由参与该项投资决策的 A 的董事会成员签署。

附件 3: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 (网络系统自动赋码)

一、项目名称		(一般应包括投资主体、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			
二、投资主体情况 (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 参照以下格式, 按出资额大小逐一填写)					
投资主体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下拉菜单)
	经营范围				
	近两年信用情况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最新)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最新)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三、投资主体控制且本项目涉及的境外企业情况 (如有)					
(项目不仅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 还涉及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 说明该境外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					
四、投资地点	直接目的地	(下拉菜单)	国	省(州、市)	
	最终目的地	(下拉菜单)	国	省(州、市)	
	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				
五、投资行业领域	(下拉菜单)	六、投资方式	(下拉菜单)		
七、项目背景情况					
(项目必要性、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等)					
八、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新建类项目一般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并购类项目一般包括收购标的情况、收购方案等)					
九、项目总投资额	美元计价金额 (万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如 6.5)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为	(如: ×万美元, ×万欧元)			
十、中方投资额	美元计价金额 (万美元)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如 6.5)	
	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为	(如: ×万美元, ×万欧元)			
十一、中方投资额构成 (逐一填写出资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来源	金额 (万美元)	备注
①		(下拉菜单)	(下拉菜单)		
②					
十二、中方投资的用途说明					
(说明中方投资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其他企业出资情况 (如有)					

(除投资主体、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之外,项目还涉及其他企业或自然人出资的,说明有关企业或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

十四、项目主要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简要分析项目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等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

十五、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分析

(分析评价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包括积极、有利的影响,也包括消极、不利的影响。比如:项目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影响、是否存在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等)

十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阐述投资主体履行完备案手续后,进一步推进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

十七、希望国家依法给予协助的事项(如有)

十八、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十九、附件清单

(一)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二)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三)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四)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六)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七)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地址				电邮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表填报指南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投资主体在填报项目备案表时，如果拟开展的项目不涉及有关内容的，可以在“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不再填报。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附件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通过纸质材料申报的，应提交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实际情况特殊，难以提供有关附件的，投资主体应提供替代性材料，或者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除“附件清单”明确要求的附件之外，投资主体自主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可以作为项目备案表附件一并提交。

一、关于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一般应包括投资主体、投资目的地和反映主要投资内容的关键词。比如：A 在甲国新建玩具制造厂项目、A 并购甲国 B 企业 50% 股权项目。

（一）关于投资主体情况

1、项目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按出资额大小逐一填写各投资主体有关信息。

2、“企业名称”“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投资主体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为准。

3、“近两年信用情况”：投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近两年信用情况。包括投

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如被列入，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比如：某项目的投资主体是境内公司制企业 A。A 的股东包括 A1(控股股东)及 B1。A1 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 A2；B1 是境内公司制企业，其控股股东是自然人 B2。按照“逐层穿透”的原则，申报单位应填报 A、A1、A2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和近两年信用情况。

4、“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信息：以投资主体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二）关于投资主体控制且本项目涉及的境外企业情况

如果项目不仅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还涉及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则说明该境外企业情况。比如：A 是境内企业，a 是 A 控制的境外企业。某项目的内容是收购价值 3 亿美元的境外资产（最终收购协议为 3 亿美元）。A 投入自有资金 2 亿美元（视为 A 直接为项目投入 2 亿美元），a 投入自有资金 1 亿美元（视为 A 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 a 为项目投入 1 亿美元）。则该项目中方投资额为 3 亿美元，在该项目备案表中，“投资主体情况”一栏应填写 A 的情况，“投资主体控制且本项目涉及的境外企业”一栏应填写 a 的情况。需要说明的该境外企业情况主要包括：

1、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以境外企业有关注册登记文件（如成立证书）为准。

2、股权结构。前五大股东（境外企业为合伙制企业的，

则为普通合伙人和前五大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股比例等)。

3、投资主体和境外企业的控制关系。比如:投资主体以何种方式控制该境外企业。

4、经营情况。近两年主要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5、近两年是否受到所在地行政、刑事处罚(如有,则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三) 关于投资地点

1、“直接目的地”:在境外新建或并购的第一层级企业所在地。

2、“最终目的地”:在境外新建或并购的最终层级企业所在地,一般是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或企业经营的所在地。在并购项目中,最终目的地一般指被收购企业的注册地;如果被收购企业主要资产所在地或主要业务运营地与其注册地不一致的,应在“投资主体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中予以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直接目的地”和“最终目的地”可以相同或不同。

3、“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并非直接目的地或最终目的地,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比如:境内企业A在甲国设立企业a,由a在乙国设立企业b,再由b和出售方签署关于收购丙国企业股权的协议,则该项投资的直接目的地为甲国,最终目的地为丙国,其他有关国家和地区为乙国。

4、下拉菜单中没有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选择“其他”。

(四) 关于投资行业领域

1、根据项目主要内容填写行业领域。项目横跨多个行业领域的,以实际投资占比最大的为准。

2、凡是项目内容涉及敏感行业的，不论有关内容在中方投资额中占比多少，均应履行核准手续而非备案手续。

（五）关于投资方式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新建”“并购”“增资”或“其他”。

2、项目涉及多种投资方式的，以最主要的方式为准。比如：某项目的实质内容为投资主体 A 并购境外企业 B 的部分股权，其中一个环节是 A 在境外新建特殊目的公司 C，则该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式为并购而非新建。

二、关于项目背景情况

1、“项目必要性”：包括项目与投资主体发展战略的关系、与投资主体国内外业务的关系、项目对投资主体的意义等。

2、“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包括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投资决策等情况。

3、“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包括项目涉及的国内外政府审批（如外资国家安全审查、市场准入、反垄断审查等）及有关审批的进展情况。

三、关于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一）新建类项目一般应阐述建设内容和规模、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1、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建设期限和进度安排、主要产品规模和目标市场等；涉及资源开发的，应说明可开发资源量、品位、中方可获得的权益资源量及开发方案等。

2、配套条件落实情况：包括项目用工、用地、用料情况及安排，道路、铁路、港口、能源供应等相关基础设施配

套情况及安排；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技术、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要求。

3、项目主要内容是新建境外企业（如新注册成立境外子公司或合资企业等），且尚不涉及新建生产线、并购资产等其他投资活动的，应说明拟建立的境外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对于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的说明可以适当简化或省略。

（二）并购类项目一般应阐述收购标的情况和收购方案。

1、收购标的情况。股权收购类项目应包括被收购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如有）、类型、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主要股东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主要资产分布（行业领域和所在地）、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上市情况及最新股市表现（如有）；被收购企业及其产品、技术、品牌等在同行业所处地位等。资产收购类项目应包括被收购资产的构成和分布（行业领域和所在地），资产所有者基本情况（主要所有者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有比例等），专业中介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或估值（如有）等。

2、收购方案。包括收购标的、收购价格（说明估值定价方法及主要参数）、实施主体、交易方式、进度安排等情况，以及收购标的在收购前和收购后的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架构图（可作为附件提交；股权架构图难以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应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

3、以上是对填写内容及深度的一般要求，核心是要求投资主体阐明项目的实质内容。如果拟开展的项目不涉及其中有关内容，可以不作阐述，但不得故意隐瞒项目实质内容，特别是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内容。

四、关于项目总投资额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总投资额。比如：境内企业 A 和境外企业 B 联合收购境外企业 C 价值 4 亿美元的股权，且 A 和 B 没有控制关系，A 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甲，B 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乙。A 出资 2 亿美元，B 出资 2 亿美元。则项目总投资额为 4 亿美元，中方投资额为 2 亿美元。

五、关于中方投资额

1、“中方投资额”是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2、部分投融资结构复杂的项目，对一些中间环节的融资、担保金额，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特点，避免重复、多头计算。比如：某项目内容是收购价值 20 亿美元的资产（最终收购协议为 20 亿美元），投资主体 A 为境内企业，a 为 A 控制的境外企业。形式上看，A 投入（视为 A 直接为项目投入）：①以自有资金出资 5 亿美元②为 a 提供 5 亿美元股东贷款③为 a 提供 5 亿美元担保；a 投入（视为 A 通过 a 为项目投入）：④以自有资金出资 5 亿美元⑤以借入资金（股东贷款）出资 5 亿美元（该笔资金由 A 提供股东贷款）⑥以借入资金（银行贷款）出资 5 亿美元（该笔贷款由 A 提供担保）。实质上看，②和⑤对应的是同一笔投资，③和⑥对应的是同一笔投资，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算，中方投资额为①+②+③+④=20 亿美元，而非上述各项金额的简单累加（①+②+③+④+⑤+⑥=30 亿美元）。其中，投资主体直接投入的金额为①+②+③=15 亿美元。

六、关于中方投资额构成

1、根据中方投资额实际构成，逐一填写各投资主体、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如有）的出资情况。

2、“企业名称”：填写实际出资的企业名称。

3、“出资方式”：包括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提供融资（如股东贷款）、提供担保（如内保外贷）、其他。选择“其他”的，应在该行最后一列“备注”中说明。

4、“来源”：选填境内自有、境内其他、境外自有或境外其他。选择“境内其他”或“境外其他”的，应在该行最后一列“备注”中说明具体来源，比如：股东贷款、银行贷款、境内发债、境外发债、境内发行股份，等等。

5、“金额”：填写有关资产、权益、融资、担保等折合成美元后的金额。

6、同一企业以不同方式、不同来源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的，按不同方式、不同来源逐一分行填写。比如：某项目的内容是收购价值6亿美元的境外资产。投资主体A为境内企业，a为A控制的境外企业。形式上看，A投入（视为A直接为项目投入）：①境内自有资金1亿美元②境内银行贷款1亿美元③境内发债募集1亿美元④境内实物（装备）价值1亿美元⑤利用境内自有资金为a提供股东贷款1亿美元⑥利用境内资产为a提供担保1亿美元；a投入（视为A通过a为项目投入）：⑦境内贷款1亿美元（该笔资金由A利用境内自有资金提供股东贷款）⑧境外银行贷款1亿美元（该笔资金由A在境内提供担保、银行境外放款）。实质上，⑤和⑦对应的是同一笔投资，⑥和⑧对应的是同一笔投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计算，中方投资额为6亿美元。在填写中方投资额构成时，对A的出资情况应当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逐一填写 6 行，分别是：①A-货币-境内自有-10000②A-货币-境内其他-10000，在“备注”中注明“银行贷款”③A-货币-境内其他-10000，在“备注”中注明“境内发债”④A-实物-境内自有-10000，在“备注”中注明“装备”⑤A-融资-境内自有-10000，在“备注”中注明“为 a 提供股东贷款”⑥A-担保-境内自有-10000，在“备注”中注明“为 a 提供担保”；对 a 的出资情况应逐一填写 2 行，分别是：⑦a-货币-境内其他-10000，在“备注”中注明“由 A 提供股东贷款，与⑤对应”⑧a-货币-境外其他-10000，在“备注”中注明“银行贷款，由 A 提供担保，与⑥对应”。

七、关于中方投资的用途说明

说明中方投资的用途（资金去向）和使用计划。

八、关于其他企业出资情况

除投资主体、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之外，项目还涉及其他企业或自然人出资的，说明有关企业或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比如：境内企业 A 和境外企业 B 联合收购境外企业 C 价值 4 亿美元的股权，且 A 和 B 没有控制关系，A 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甲，B 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乙。A 出资 2 亿美元，B 出资 2 亿美元。则项目总投资额为 4 亿美元，中方投资额为 2 亿美元，“其他企业出资情况”一栏应填写 B 的基本信息、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

九、关于项目主要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简要分析项目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环境等主要风险因素，并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比如：项目是否面临投资所在地政局动荡、武装冲突、恐怖主义、非法征收等政治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项目是否面临经济

金融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项目是否将引发所在地社会矛盾，防范和应对措施有哪些；项目是否将对所在地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防范和治理措施有哪些，等等。

十、关于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分析评价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包括积极、有利的影响，也包括消极、不利的影响。

1、项目对行业发展的影响。比如：项目对所在行业技术进步、结构升级、国际竞争力提升有何影响，对上下游行业、关联行业发展有何影响，对我国产品、装备、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有何影响。

2、项目对宏观经济的影响。比如：项目对我国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充分就业、国际收支平衡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能源资源外部供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有何影响。

3、项目对我国与有关国家关系的影响。比如：项目是否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对于共建“一带一路”有何影响，对于我国与有关国家经贸往来、人文交流有何影响。

4、项目是否涉及我国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具体领域参见国办发〔2017〕74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是否涉及我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资源、产品、技术、服务等（如有，则进一步说明有关部门审批情况），是否对我国履行有关国际义务（如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决议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情形。

十一、关于下一步工作计划

阐述投资主体履行完备案手续后，进一步推进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比如：计划×年×月开工、×年×月完工；计划×年×月进行资产交割，等等。

十二、关于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1、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投资主体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类似文件。

2、如果项目不仅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还涉及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还应提供该境外企业成立证书或类似文件。

3、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十三、关于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的，应提供本项附件。投资主体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可以不提供本项附件。

1、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首先应披露投资主体的直接股东或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国籍或注册地、持股或出资比例等，下同)。若投资主体为公司制企业，则披露持股比例前五大的股东和持股比例 10%及以上的股东；若投资主体为合伙企业，则披露所有普通合伙人和出资比例前五大的有限合伙人。

2、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其次应向上逐层追溯，直至最终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包括单一实际控制人，也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般应为自然人或国有控股实体)。比如：投资主体甲的控股股东 A1 为公司制企业，则向上追溯至 A1 的控股股东 A2，披露其基本信息。依此类推，直至最终实际控制人。又如，投资主体甲的控股股东 B1 为合伙制企业，则向上追溯至 B1 的普通合伙人 B2，披露其基本信息。如果 B2 是公司制企业，则向上追溯至 B2 的控股股东 B3；如果

B2 是合伙制企业，则向上追溯至 B2 的普通合伙人 B3。依此类推，直至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追溯过程中，没有控股股东的，应向第一大股东追溯，并向上逐层追溯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的一致行动人应一并追溯。如果是通过协议（包括管理协议等）、信托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应标明控制方和控制方式，其中控制方也应向上逐层追溯，直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最终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的，应标明其国籍。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有控股实体的，应标明履行相应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

3、多个投资主体联合开展境外投资的，应提供各个投资主体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4、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示例另见《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示例》。

5、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应加盖单位公章。

6、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十四、关于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1、投资主体应提供最新年度或半年度（日历年度或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投资主体成立时间较短、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十五、关于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1、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提供投资主体作出该项投资

决策的有关文件。如董事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部分项目的投资决策权归属于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应提供投资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该项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

2、投资主体是境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投资主体作出该项投资决策的有关文件。

3、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十六、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1、投标、并购、合资、合作等项目，投资主体应提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2、项目实施前无法取得上述协议或类似文件的，投资主体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不提供本项附件。比如：某项目的内容是投资主体 A 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 a，不涉及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投资主体 A 在申报材料中对该情况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不提供本项附件。

3、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十七、关于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投资主体应结合项目中方投资额及其构成，提供相应的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如果项目不仅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还涉及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对于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入的部分（不涉及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有关支持性文件可以适当简化。

1、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应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类似文件。

2、以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类似文件，或提供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文件。

3、涉及银行融资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含融资金额的意向书或类似文件。

4、以发行股票、债券等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文件或说明文件。

5、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十八、关于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1、投资主体应参照《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交承诺书。

2、本项附件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